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鄂市监发〔2022〕12号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行政 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管理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切实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管理工作，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4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总局令第45号）和《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

信规〔2021〕3号) (以下分别简称《管理办法》、《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公示规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1〕546号)要求,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指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指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工作指引》,并提出相关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统筹推动信用监管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决定成立信用监管科牵头, 执法办案、法制审核和业务主管机构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信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用监管科。

(一) 领导小组组成情况

组	长:	韩玉光	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	组长:	刘里程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组	长:	闫永升	党组成员、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郝	忠	党组成员、副局长
		折	桂兰	党组成员、副局长
		云	小平	党组成员、副局长
		武	厚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杨海峰	政策法规科科长	

张 瑾	执法稽查局局长兼价监局负责人
王慧溪	信用监督管理科科长
林向军	消费环境建设指导科科长
王东升	反不正当竞争局局长
杨旌莉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科长
刘国发	广告监督管理科科长
刘 莉	质量发展科科长
郝建疆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李海鹏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孙国栋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赵旭东	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科长
张伊琴	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
林有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局长
贾瑞林	计量科科长
袁 玺	标准化科科长
马 亮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科科长
任 冬	知识产权发展科科长
崔克强	知识产权保护科科长
朱先红	药品注册生产监管科科长
李 霞	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管科科长
张苏杰	医疗器械监管科科长
李苏和	药品安全监察科科长
杜 伟	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李红光 审评查验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替其工作的人员接手相关工作，并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职责。信用监管科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归集、公示和共享，负责因未年报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移出及信用修复工作。负责将市本级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相关材料报送上一级信用监管机构，并对下一级信用监管机构报送的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作出是否同意列入的批复；执法办案科室（执法稽查局、价监局、反不正当竞争局、知识产权保护科、广告科）负责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因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法规科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审核工作，对应列入而未列入的案件及时对执法办案科室进行督促，提醒其进行列入；不执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的，由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对收到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由信用监管科会同相关业务机构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综合保障中心要积极对接自治区局科技处，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移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等工作的账号权限管理，按照自治区级和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系统内外信息共享，全面支撑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二、准确把握法定条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1. 准确把握列入条件。要全面准确把握列入条件，做到应列尽列、客观公正。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质量安全、侵害消费者权益、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市场秩序以及其它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其较重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且属于第二条规定情形的，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综合考量其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据实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严格履行列入程序。依照《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要按照“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建立完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审批流程。旗区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前，应当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批复，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前，应当报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批复。列入决定作出的时间以上级部门批准时间为准。市及旗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工作实行全流程管理（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3. 严格履行移出程序。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或者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管

部门负责移出并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1. 准确把握公示期限。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一般为3年，按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原则，仅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不予公示；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3个月；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3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公示。其中，较低数额的罚款，按照法定处罚金额幅度的30%以下执行（以下包含本数）。

2. 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准确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仅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不予公示。公示信息应当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核。

3. 全面实行流程管理。市及旗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公示规定》有关规定，对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实行全流程管理。（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

（三）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信用修复包括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的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按照“谁列入、谁修复”原则，信用修复工作由作出列入决定的承办机构负责办理，具体流程按照信用修复工作流程办理。（详见附件3）

三、加强监督管理，健全信用监测

市及旗区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自查、大数据分析和投诉举报等手段，及时监测有关工作情况。上级发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改正。严禁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管理工作中收取任何费用。

本工作指引实行动态调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推进工作过程中如有好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

- 附件：
1.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指引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指引
 3.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工作指引
 4.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文书表格
 5. 信用修复文书表格
 6.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情形法律责任清单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4日

(联系人：王乐，联系电话：0477-8117049)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管理工作指引

当事人存在《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且属于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市及旗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同时作出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并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以及核审、审批等程序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依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情形法律责任清单》（见附件 6）列举的列入情形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后仍不履行的，依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可以单独作出列入决定，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在列入程序中，当事人确已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规定义务的，可以终止列入程序。

对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列入的，应当根据载明的当事人犯罪事实，判定是

否对应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属于管辖范围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由同级信用监管机构会同相关业务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告知当事人。对于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理由。

1. 当事人存在《管理办法》中以下两种情形（一是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且属于第二条规定情形的；二是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流程如下：

执法办案人员填写《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报执法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核→执法办案机构将审批表送同级法制机构（或案审机构）审核→执法办案机构将审批表送本局分管执法办案工作的局领导审批。

2. 当事人存在《管理办法》中以下两种情形（一是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且属于第二条规定情形的；二是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作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决定的审批流程如下：

执法办案人员填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报执法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核→执法办案机构将审批表送同级法制机构（或案审机构）审核→执法办案机构将审批表送本局分管执法办案工作的局领导审定→市局作出列入决定的，由执法办案机构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制审核意见等有关案件材料报送至市局信用监管科，由信用监管科报

送至自治区局信用监管局进行形式审查；旗区局作出列入决定的，由旗区局执法办案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制审核意见等有关案件材料报送至旗区局信用监管股室，由信用监管股室报送至市局信用监管科进行形式审查→审批同意后，由执法办案机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同作出，一同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列入的，单独出具列入决定书（见附件 4-4）。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

3. 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列入的，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流程如下：

同级信用监管机构经办人员填写《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报信用监管机构负责人审核→信用监管机构将审批表送刑事裁判文书涉及违法情形所对应的同级业务主管机构审查（旗区局送对应业务科室，市局送对应业务科室）→信用监管机构将审批表送同级法制机构（或案审机构）审核→信用监管机构将审批表送本局分管信用监管工作的局领导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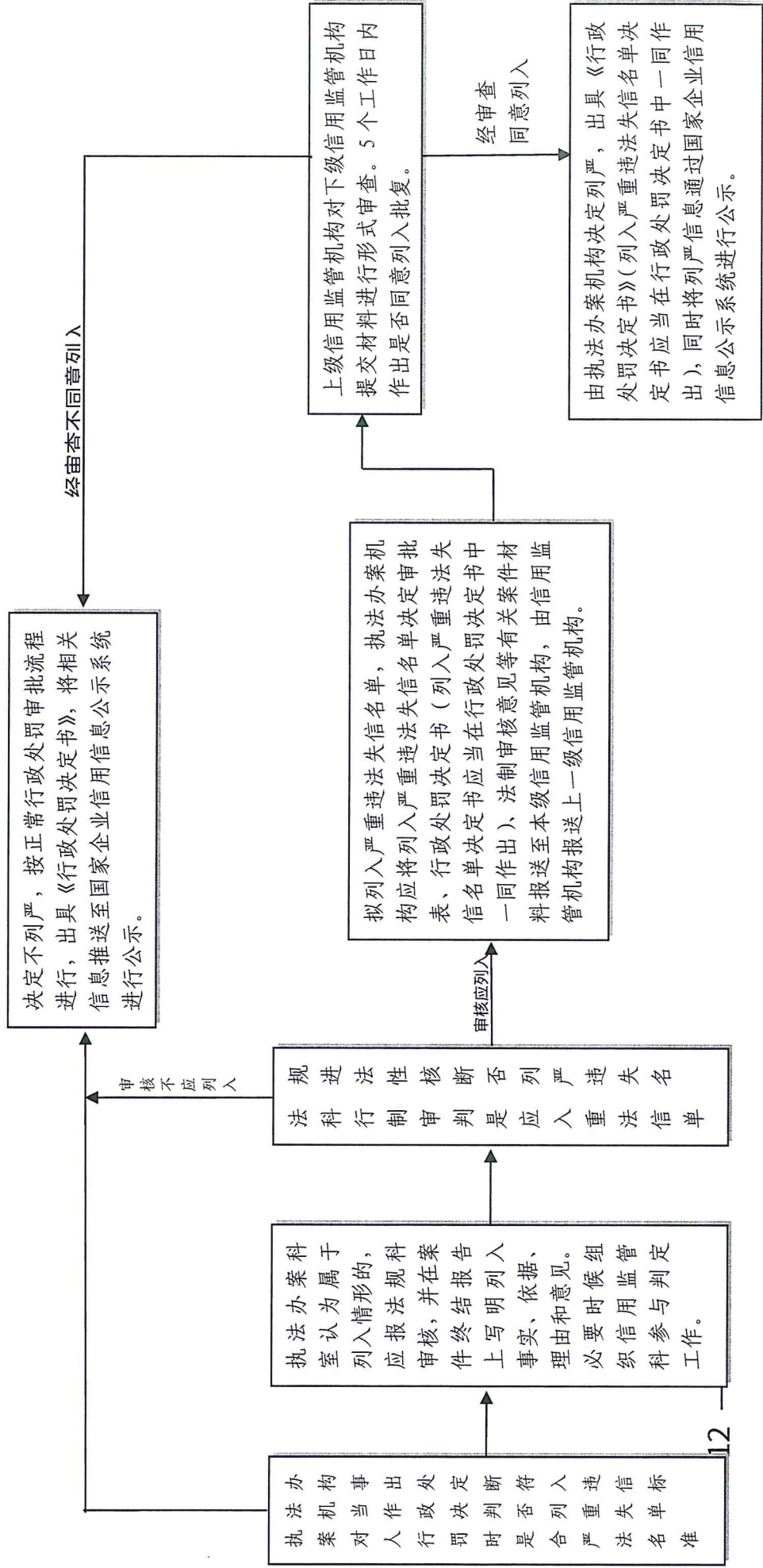
4. 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文书，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列入的，作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决定的审批流程如下：

同级信用监管机构经办人员填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报信用监管机构负责人审核→信用监管机构将审批表送刑事裁判文书涉及违法情形所对应的同级业务主管机构审查（旗区局送对应业务科室，市局送对应业务科室）→信用监管机构将审批表送同级法制机构（或案审机构）审核→信用监管机构将审批表送本局分管信用监管工作的局领导审定→市局作出列入决定的，由市局信用监管科报送至自治区局信用监管局进行形式审查审批同意；旗区局作出列入决定的，由旗区局信用监管股室报送至市局信用监管科进行形式审查审批同意。

5. 因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的、继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流程

(执法办案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十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附件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指引

1.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流程。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准确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公示信息应当经办案机构负责人审核。仅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登记的 market 主体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应当记于市场主体名下。

2. 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流程。行政处罚期满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停止公示。

依照法律法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三年的，公示期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3. 行政处罚信息提前停止公示流程。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达到规定时限要求，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示。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自收

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予以受理的，市场监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示。不予提前停止公示的，出具《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予以提前停止公示的，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4.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停止公示简要流程。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说明理由。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工作指引

1. 信用修复管理工作包括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个体工商户的正常记载状态、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流程参照信用修复工作流程）、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2. 市及旗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管理办法》、《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信用修复均按下列审批流程进行：

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经办人员填写《信用修复决定审批表》，报本机构负责人审核→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将审批表送本局分管本机构业务工作的局领导审批。

旗区局作出移出和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无需报经市局同意。

3.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向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提前移出的，按照“谁列入、谁修复”的原则，由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有关业务机构或办案机构直接办理。

4. 除《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当事人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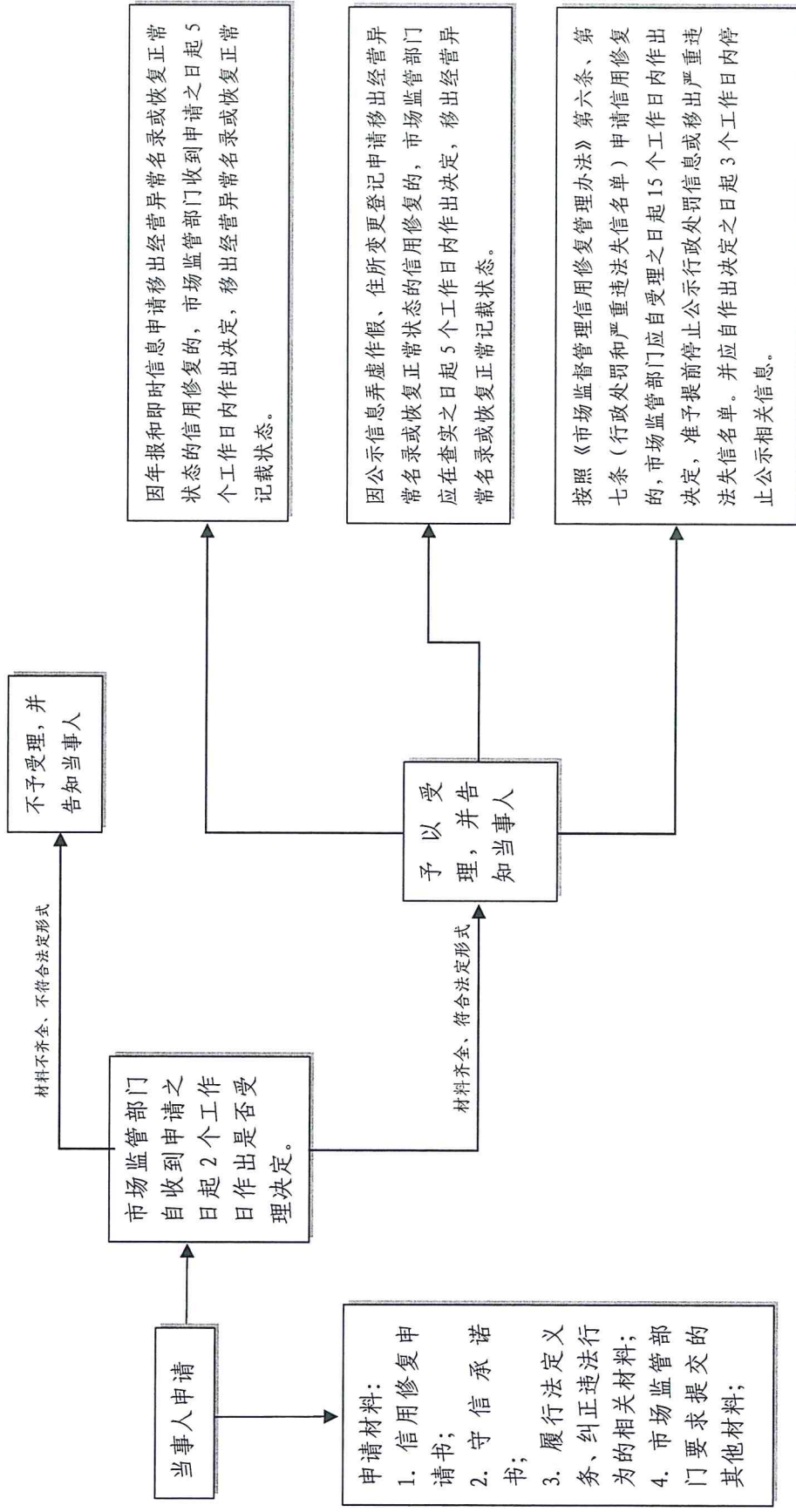
监管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应按照“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业务机构或办案机构直接办理。

5. 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的有关业务机构或办案机构应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和《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规定的受理、移出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是否移出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作出移出决定的，应同时将《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反馈同级信用监管机构。告知当事人的方式按《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6. 新旧文件衔接工作期间，当事人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未在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向登记管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的，由本级信用监管机构直接办理。

本级信用监管机构应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和《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市监信字〔2021〕546号）规定的受理、移出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是否移出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告知当事人的方式按《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信用修复流程图



注：市场监管部门应在信用修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其他部门

附件 4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文书表格

1.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
2.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3. 市场监督管理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审批表
4.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模板一）
5.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模板二）
6.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协助公示函
7. 撤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8. 送达回执

1.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审批表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审批事项	建议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法办案机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或案审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2.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告知书

_____市监_____〔_____〕第___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经查，你（单位）（事由）_____。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_____规定，现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份，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3.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审批表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经营者）姓名	
审批事项	列入/撤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事实、理由、依据 及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员： _____ 年 月 日</p>		
是否经过听证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申请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听证		
当事人听证中提出 的主要意见			
听证意见			
执法办案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法制机构（或案审 机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部门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上一级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注：市局、旗区局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4.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书（模板一）

_____ 市监_____〔_____〕第___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事由）。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_____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内向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__份，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5.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书（模板二）

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法院（司法文书名称及文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_____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年月日。期满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内向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6.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协助公示函

-----市监-----〔-----〕第-----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月-----日，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条规定，作出将当事人、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市监-----〔-----〕第-----号）。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特请贵局于收到本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协助公示。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市监严违入〔-----〕第-----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7.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决定书

-----市监-----〔-----〕第-----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文书号）。

本局对你（单位）作出的_____（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变更（被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上述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予以撤销，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8.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执

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信用修复文书表格

1. 信用修复申请书
2. 守信承诺书
3. 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4. 信用修复决定审批表
5.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6. 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
7. 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书
8. 信用修复协助函

1.信用修复申请书

基本情况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经营场所)		
	联系电话		
	登记/发证机关		
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决定文书号		决定日期	
申请事实和理由			
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div>		

- 填表须知:**
1. 本申请书仅限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时使用。
 2. 申请人对本申请书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本申请书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其中,“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为可选项,可视情况单选或者多选。
 4. “申请事实和理由”应当详细说明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相关情况,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5. 申请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签字即可。

2.信用修复承诺书

(当事人)郑重承诺:

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守法经营,加强诚信自律,强化内部管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同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本承诺书。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3.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 通知书

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_____: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经审查，存在_____等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
____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内向_____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4.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决定审批表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审批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异常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作出决定的事实、 理由、依据及主要内容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经办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5.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信用修复 决定书

_____ 市监 _____ [_____] 第 _____ 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你（单位）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处以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已履行相关义务。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决定将你（单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内向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_____ 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 _____ 份， _____ 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__

6.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信用修复 决定书

_____ 市监 _____ [_____] 第 _____ 号

当事人： 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你（单位）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处以行政处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 _____，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 _____ 条规定，现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内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_____ 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书一式 _____ 份， _____ 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__

7.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信用修复 决定书

_____ 市监 _____ [_____] 第 _____ 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你（单位）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我局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并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做出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

经核查，你（单位）_____，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决定撤销对你（单位）作出的 _____ 市监信复 [_____] 第 _____ 号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内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_____ 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文书一式 _____ 份， _____ 份送达，一份归档， _____

8.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修复协助函

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依法对名称/姓名，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作出准予（撤销）信用修复决定（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现将该信用修复内容告知，请在收到协助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恢复）公示相关信息。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准予（撤销）信用修复决定（____市监____〔____〕第____号）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附件 6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情形法律责任清单

(此清单仅供参考, 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及时更新)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第五条	食品安全领域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 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p>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p> <p>（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p> <p>（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p> <p>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产品货值金额、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的，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 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一）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p> <p>（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p> <p>（三）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p> <p>第六十七条：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p> <p>（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p> <p>（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p> <p>（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 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一）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p> <p>（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p> <p>（三）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p> <p>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p>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一)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二) 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p> <p>(三) 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p> <p>(四) 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p> <p>(五)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p> <p>(六)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p> <p>(七) 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 实施下列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一) 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p> <p>(二)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营业执照；</p> <p>(三) 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p> <p>(一) 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p> <p>(二) 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p> <p>(三) 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劣药；</p> <p>(四)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p> <p>(五)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p> <p>(六)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 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一) 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p> <p>(二)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p>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p> <p>（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p> <p>（四）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量安全；</p> <p>（五）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p> <p>（六）其他违反质量安全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p> <p>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p> <p>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p> <p>（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p> <p>（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p> <p>（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p> <p>（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p> <p>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p>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p>（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p>（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p>《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p> <p>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p> <p>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行为；</p> <p>（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p> <p>（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p> <p>（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p> <p>（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p> <p>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p>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电子追溯系统；</p> <p>（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培训、考核；</p> <p>（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备案；</p> <p>（四）未按照规定开展上市后研究，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p> <p>（五）未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p> <p>（六）未按照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p>
		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p>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p> <p>（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p>（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p>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p> <p>（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p> <p>（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p> <p>（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p> <p>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p> <p>（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p> <p>（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p> <p>（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p>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p>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化妆品进口。</p>
		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 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 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 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 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 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 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 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 销售产品货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 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公告，经公告后复查 仍不合格；	《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 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 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 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 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 严重危害质量安全；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 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 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 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 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 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 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 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 者认证证书；未经认证擅自出 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 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 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其他违反质量安全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等权利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p> <p>第五十六条（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p>
		预收费用后为逃避或者拒绝履行义务，关门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为无法取得联系；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p> <p>（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p> <p>（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p> <p>（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p> <p>（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p> <p>（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p> <p>（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p>（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p> <p>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p>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p>
		<p>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抄袭、串通、篡改计量比对数据，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校准证书或者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p>	<p>《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伪造检定数据的； （二）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 （三）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五）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p>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p>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p> <p>《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p>《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p>《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p> <p>《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p> <p>(二)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p>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p> <p>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p> <p>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p> <p>《专利法》第六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p> <p>《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p>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p> <p>（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p> <p>（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p> <p>（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p> <p>（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p> <p>（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p> <p>（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p> <p>（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p> <p>（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p> <p>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p>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p>	<p>《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p>
		<p>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p>	<p>《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p> <p>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5 0 0 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 5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 0 0 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第五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p> <p>（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婴幼儿配</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p>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样品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并向社会公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撤销，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四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撤销注册证书，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不予行政许可, 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 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 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不予行政许可, 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 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 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 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 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p>《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p> <p>《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并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p>

条款	违法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	

